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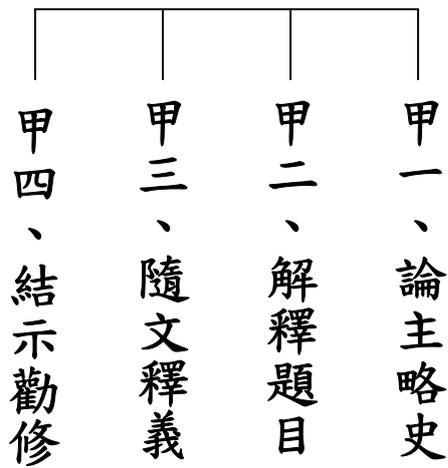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

天親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譯

滿益沙門智旭解

◎將釋此論，大科分四：



今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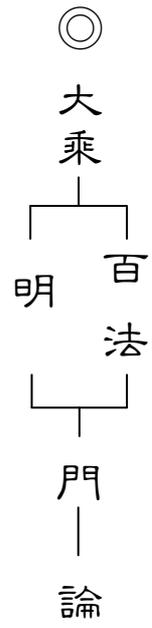
佛滅度九百年頃，婆藪槃豆菩薩，初於薩婆多部出家，修習禪定而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悟入，欲自殺身。時賓頭盧尊者，於東毘提訶觀見此事，從波方來，為說小乘空義，聞已即悟意猶未盡。因乘神通往兜率天諮問彌勒菩薩，彌勒菩薩為說大乘空義，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即得悟入，時大地六種震動，因此更名「阿僧伽」，此云「無著」。

爾後數上兜率天詢問大乘經義，彌勒廣為宣說，隨有所得，還閻浮提，以己所聞，為餘人說，聞者多不生信。無著菩薩即自發願：「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唯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經義，令諸眾生皆得信解。」彌勒菩薩即如其願，於中天竺阿踰闍國講堂，說《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經論》等，弘通大乘法相唯識之法門，其中以《瑜伽師地論》為唯識宗之正所依。

天親菩薩乃無著菩薩之弟，亦於薩婆多部出家，戒行清高，博學多聞，因立志改善有部教義，遂入迦濕彌羅國，研究《大毘婆沙論》，凡歷四年，學成歸國，為眾講說，並作《阿毘達摩俱舍論》，弘傳小乘之教義。無著菩薩恐其造論毀謗大乘，乃派人告曰：「我今病重，不久將死，汝可急來！」天親菩薩隨來問曰：「兄云何病？」對曰：「我今之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妄生毀謗，必致沉淪，我今愁苦，故得重病。」

天親菩薩即請無著菩薩解說大乘法要，聞即信解，深悔過去所造謗法之罪，即欲割舌謝罪。無著菩薩對曰：「汝先毀謗大乘，欲滅此罪，須當善巧解說大乘。」於是就兄廣學，並弘揚大乘法門。其中因感《瑜伽師地論》文繁義廣，仍於「本地分」中，略錄百法名數，是名《百法明門論》。

甲二、解釋題目



此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第一中，略錄名數，而名為「大乘百法明門」者：

蓋小乘立七十五法

但明「補特伽羅無我」。
猶妄計——有心外實法。

今大乘明此百法，皆不離識

不惟——實我本空。
亦復——實法非有。

若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

則一一皆為——大乘證理之門也。

乙一、承聖言以標宗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解

此借聖言，以激起也。

法——名軌持

我——名主宰

今既言一切法無我，須徧於一切法中，通達二無我義也。

乙二、設問答以明宗

二

丙一、舉百法無我合問

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丙二、列百法無我分答^二

丁一、答百法^二

戊一、略舉五位總賅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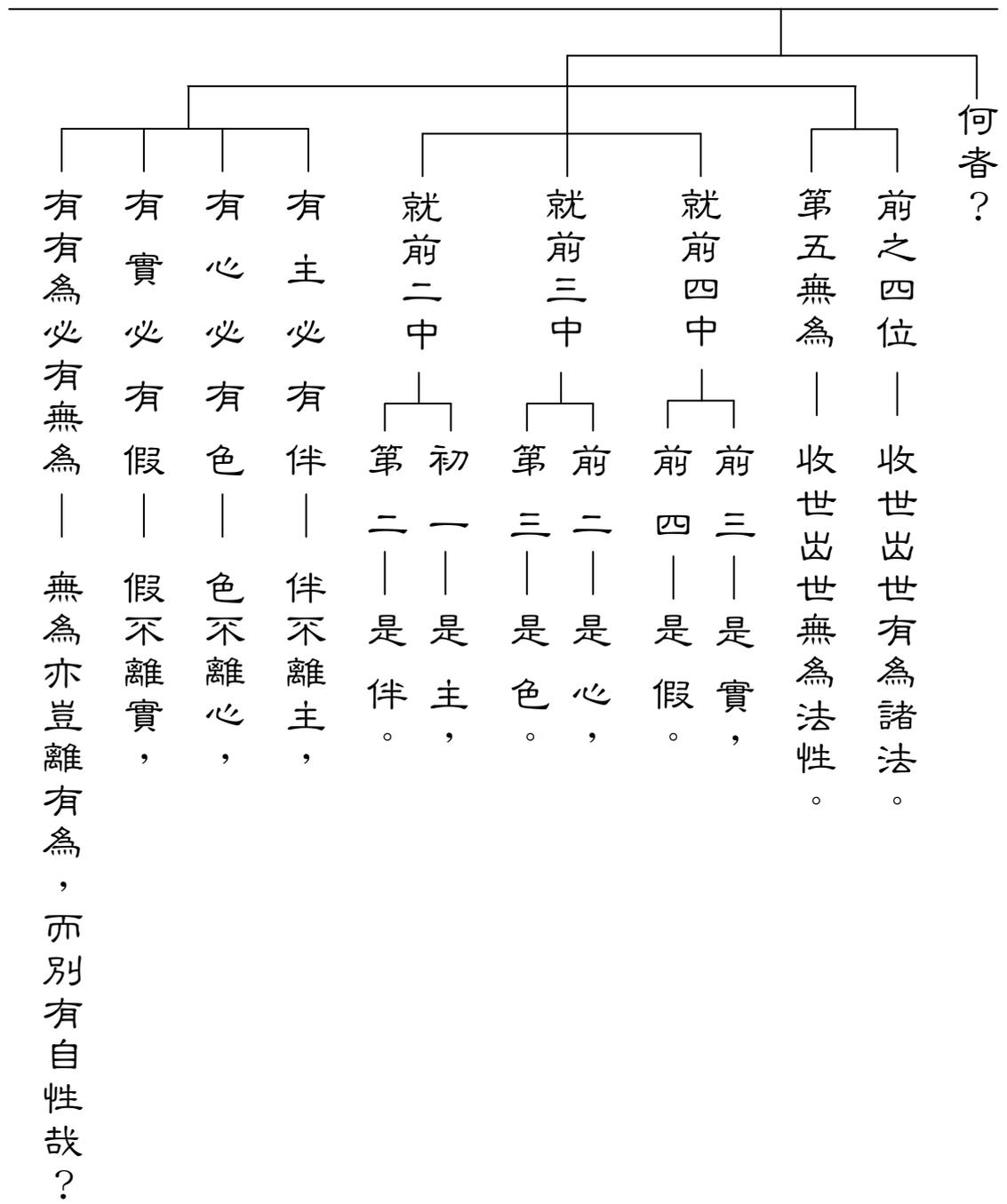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解

法既稱為一切，則何所不攝？

設欲廣說，窮劫莫盡，今以五位百法收之，故名為略。

略雖五位，已收一切世出世間，假實、色心、主伴，罄無不盡。



於此五位百法

求所謂有情命者等了不可得——是「補特伽羅無我」。
求所謂軌解任持者亦了不可得——是「法無我」也。

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解

此申明百法列為五位之次第。

即顯離心別無自性，故一切唯心，而無實我實法也。

心法——於一切法中最勝。由其能為主故，此能統一一切法也。

心所有法——即與此心相應，故不離心也。

色法——即是心及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故不離心及心所也。

不相應行——即是依於心心所色三者之分位差別而假立，故不離心心所色也。

無為法——即是心心所色不相應行四有為法所顯示故，亦與四有為法不一不異也。

戊二、重舉五位詳列百法

己一、心法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

心性離過絕非，尚不可名之為一，云何有八？

若論相用，浩然無涯

今就有情分中相用最顯著者，略有八種：

依於眼根，了別色塵——名為眼識。

依於耳根，了別聲塵——名為耳識。

依於鼻根，了別香臭——名為鼻識。

依於舌根，了別滋味——名為舌識。

依於身根，了別痛癢寒熱等觸——名為身識。

依於意根
徧了五塵
亦能分別落謝影子
亦能通緣過去未來
名為意識。

前五識所依五根，皆是淨色。此第六識所依意根，則是心法。

此之意根，從無始來，內緣第八識見分，虛妄執為實我、實法，故名為末那識。
梵語末那，此翻為意。由其恆審思量為性相故。

前六識，時起時滅——喻如水波。

第七末那，無始相續，妄執我法——喻如水流。

阿賴耶識——則喻如水。

梵語阿賴耶，此翻為藏。具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

根身是誰執受，

若無此識，則——器界是誰變現，

一切善惡漏無漏種，是誰攝受。

且如吾人疲倦熟睡，夢想俱無之時，前六轉識，俱不現起，若無此識，豈不同於死人。既無夢無想仍非死人，驗知必有此第八識與第七識微細我執，仍自俱轉。

然此第八識，決非實我實法。

若是實我、實法，應常無變易。

而此識者，乃從先世引業所招名異熟果，既從業招便非常住。又善業則感天人樂報，惡業則感三塗苦報。注來六道，猶如車輪，變形易貌，曾無一定，豈是實我、實法哉？

己二、心所有法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

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解

心所有法，亦名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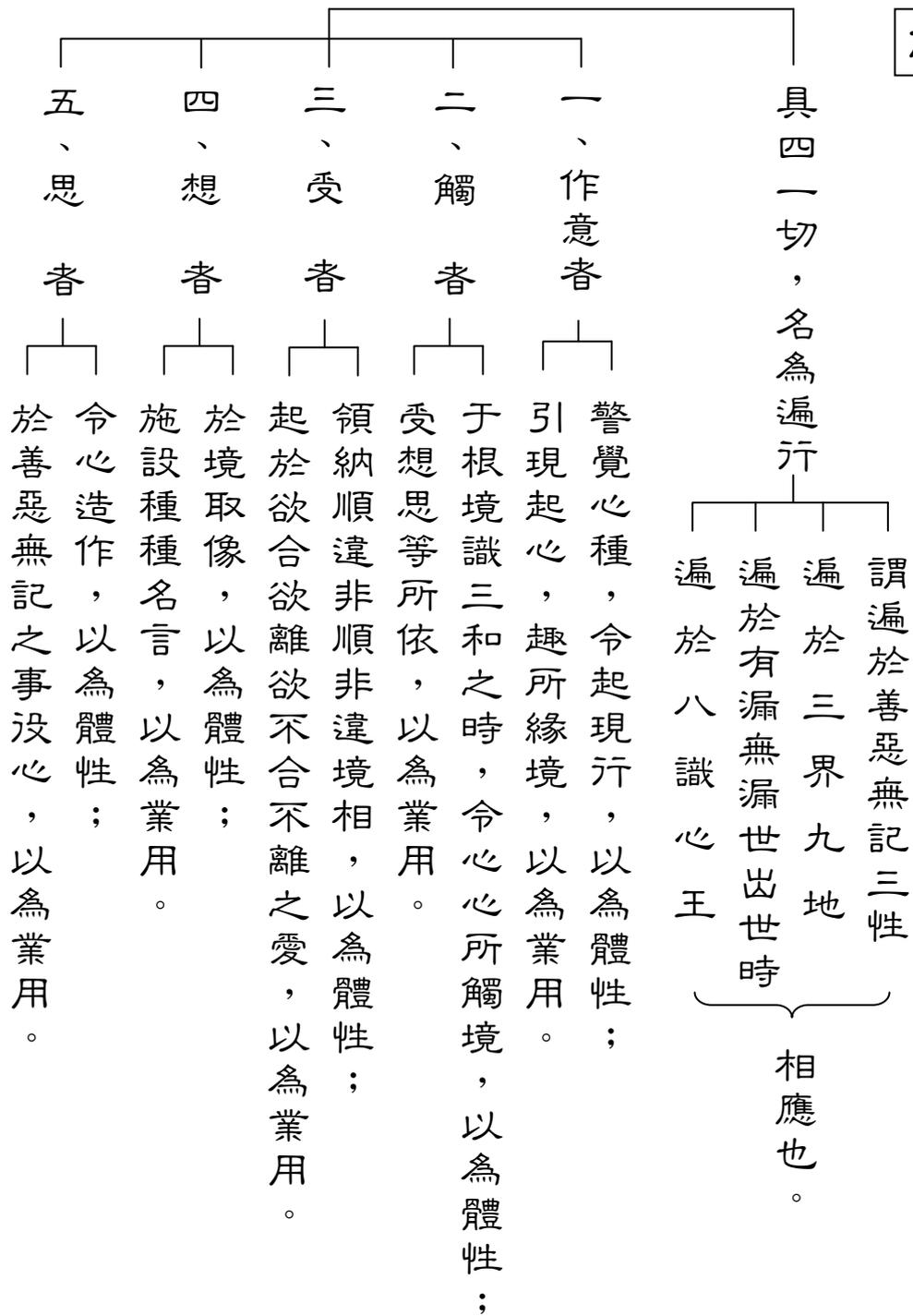
與心相應，

如臣隨王，如僕隨主。

此應甚多，今略明六位、五十一者，舉相用之最著者言耳！

一、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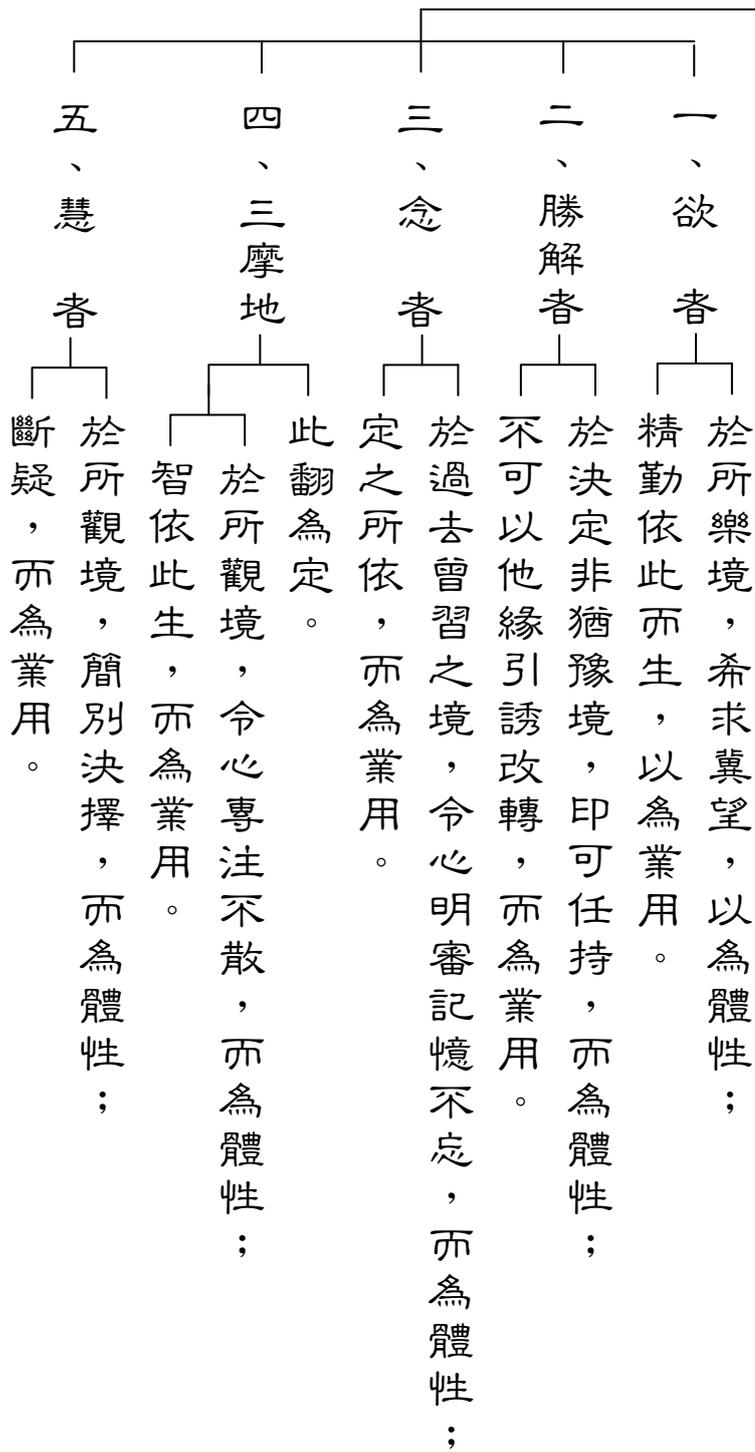
解



二、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解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名為別境。



三、善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痴。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解

能為

此世
他世

順益，故名為善。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而為體性；
對治不信，樂求善法，而為業用。

一、信者

謂于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其為實有，而隨順忍可。

復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而生喜樂。

又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其有力，能得樂果，

能成聖道，而起希望之欲。

由斯

對治不信實德能之惡心，
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二、精進者

于斷惡修善事中，勇猛强悍，而為體性；
對治懈怠，成滿善事，而為業用。

三、慚者

依于自身及法，生于尊貴增上，由斯崇尚敬重賢善，羞恥過惡而不敢為，以為體性；
別則對治無慚，通則息諸惡行，以為業用。

四、愧者

依于世間他人，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由此羞恥過罪而不敢為，以為體性；
別則對治無愧，通亦息諸惡行，以為業用。

五、無貪者

依三有及三有資具，無所染著，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貪著，通則能作眾善，以為業用。

六、無瞋者

於三苦及三苦資具，無所憎恚，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瞋恚，通則能作眾善，以為業用。

七、無痴者

於諸諦理及諸實事明解，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愚痴，通則能作衆善，以為業用。

八、輕安者

遠離麤重雜染法品，調暢身心於善法中，
堪任修持，而為體性；
對治昏沉，轉捨染濁身心，轉得清淨身心，而為業用。

九、不放逸者

即精進及無貪無瞋無痴三種善根，於所斷惡，防令不生；
於所修善，修令增長，而為體性；
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而為業用。

十、行捨者

亦即精進及三善根，能令其心
平等正直無功用住，而為體性；
對治掉舉，寂靜而住，以為業用。
此與五受中之捨不同，故名行捨。

十一、不害者

於諸有情，不為侵損逼惱，
即以無瞋，而為體性；
能對治害，悲傷憐愍，以為業用。
無瞋名慈
不害名悲
與樂拔苦，度生勝用。
故體雖一，約用分二。

四、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

解

煩躁擾動，惱害身心，故名煩惱。

一、貪者

於有有具，染著為性；
能障無貪善根，生苦為業。

二、瞋者

於苦苦具，憎恚為性；
能障無瞋善根，不安穩性惡行所依為業。

三、慢者

恃己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為性；
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四、無明者

亦名為痴。
於諸理事，迷闇為性；
能障無痴善根，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五、疑者

於諸諦理，猶豫為性；
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

六、不正見者

亦名惡見。

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
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復有五種：

一、薩迦耶見

薩迦耶義翻積聚，亦名身見，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二、邊執見

謂即於身見，隨執斷常，障出離行為業。

三、見取

謂於諸見之中，隨執一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鬥諍所依為業。

四、戒禁取

謂於隨順諸見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五、邪見

謂謗無因果，謗無作用，謗無實事，及非前四所攝諸餘邪執，皆此邪見所攝。

五、隨煩惱二十者：一、念。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正知。十四、散亂。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三昧。二十、四散。故名為隨煩惱。

解

或無別體——惟是煩惱分位差別
或有別體——性是煩惱同等流類
故名為隨煩惱。

一、念者
依對現前逆境，憤發為性
能障不念，執仗為業
此即瞋恚一分為體。

二、恨者
由念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
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此亦瞋恚一分為體。

三、惱者

忿恨為先，追念注惡
觸現逆境，暴熱狠戾為性
能障不惱，多發凶鄙麤言
嗔螫於他為業

此亦瞋恚一分為體。

四、覆者

於自作罪，恐失利養名譽
隱藏為性
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此以貪痴一分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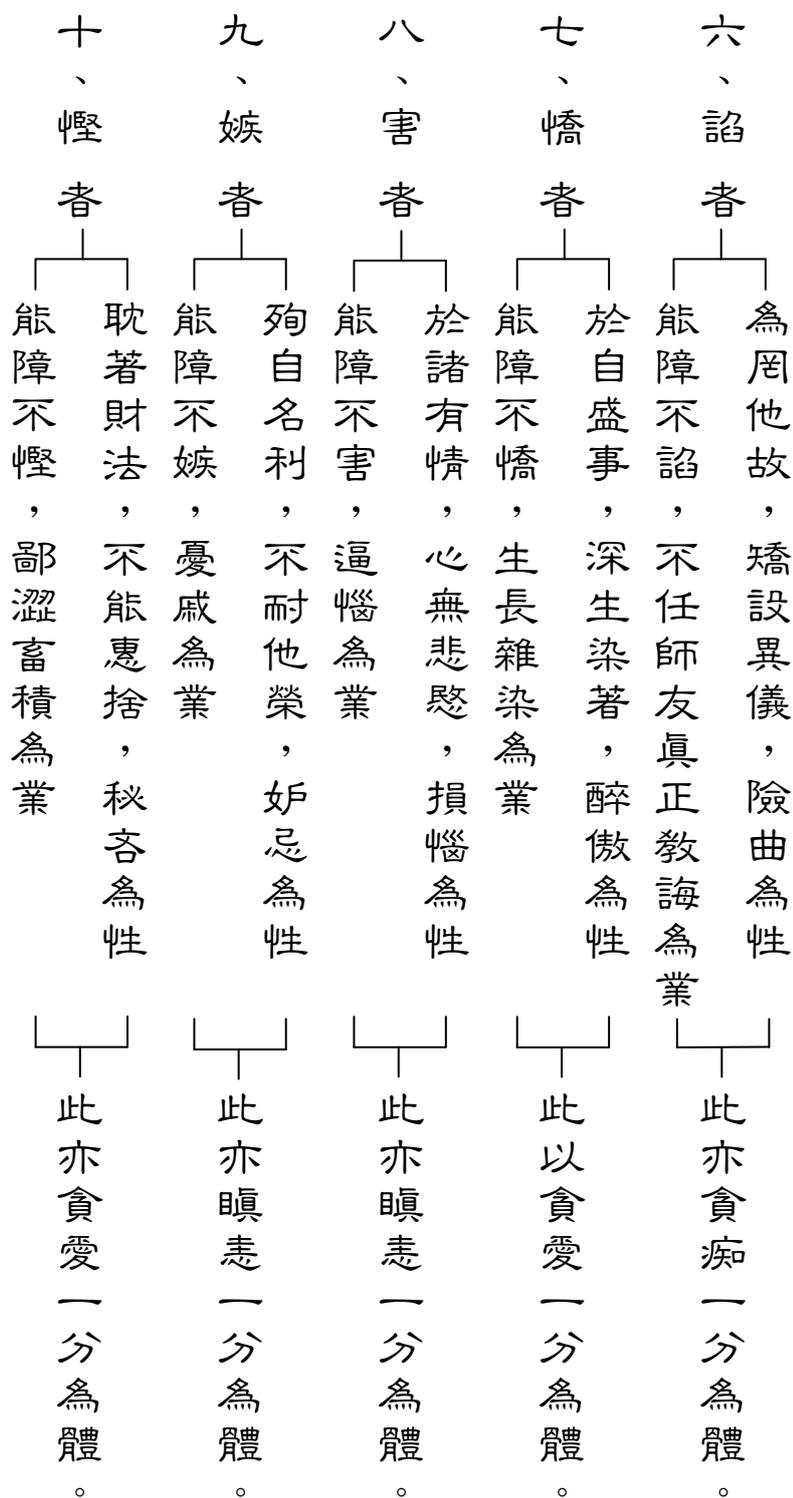
恐失現在利譽是貪；
不懼當來果報是痴。

五、誑者

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此亦貪痴一分為體。

此十各別起故——名為小隨煩惱。



十一、無慚者

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
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

十二、無愧者

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
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此二遍不善故

名為中隨煩惱。

十三、不信者

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
能障淨信，懈怠所依為業。

十四、懈怠者

於斷惡修善事中，懶惰為性；
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設于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

十五、放逸者

於染不防，於淨不修，肆縱流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即以懈怠及貪瞋痴四法為體。

十六、昏沈者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十七、掉舉者

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十八、失念者

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及以念及痴，各一分為體。

十九、不正知者

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多所毀犯為業。此以慧及痴，各一分為體。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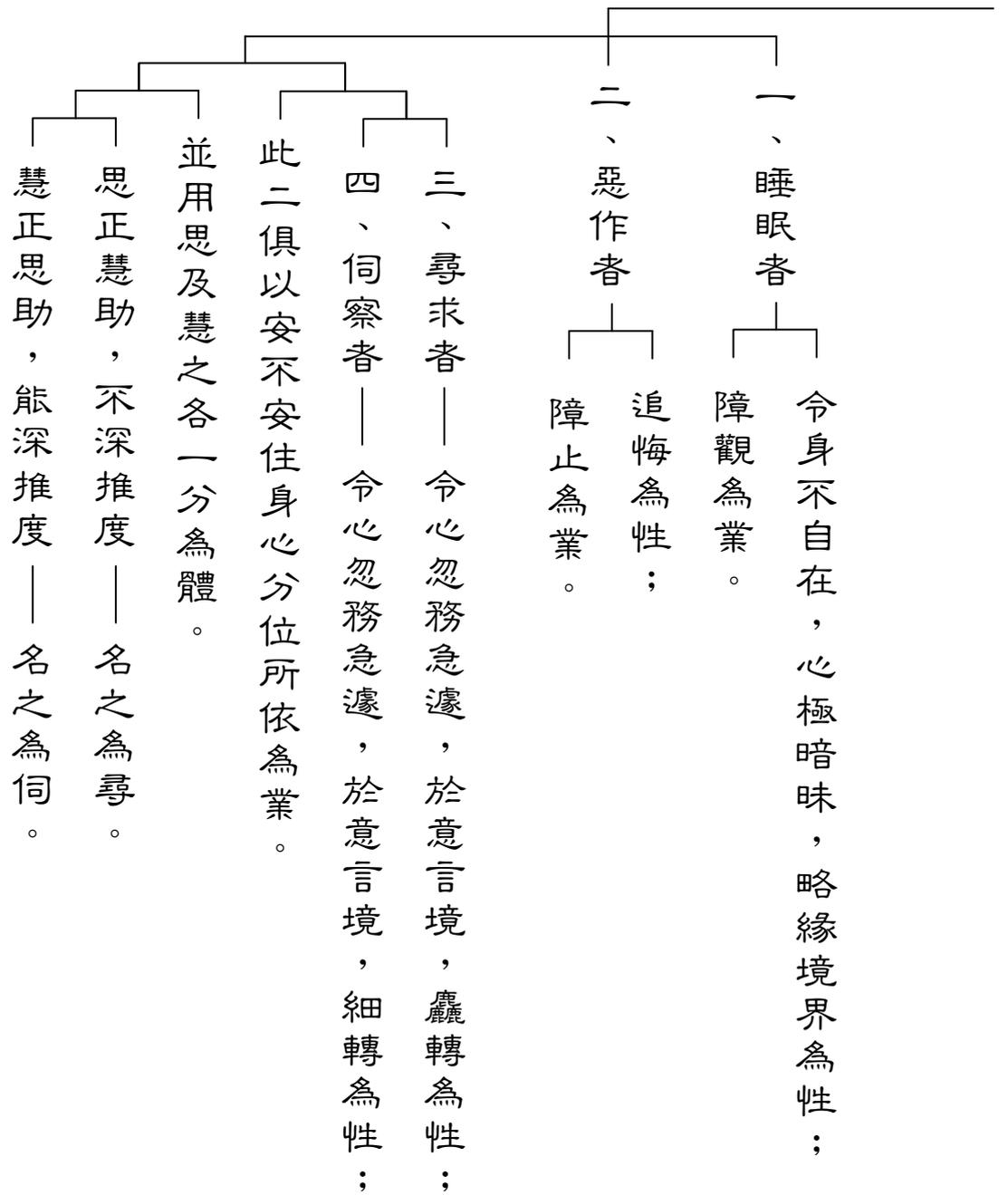
不定是善，不定是煩惱
不定徧一切心
不定徧一切地
故名不定。

六、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

二十、散亂者

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
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此八徧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故——名為大隨煩惱。



己三、色法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

解

心心所，所變相分，皆名爲色。

今且約內五根，外六塵，故但略有十一種也。

眼耳鼻舌身五根，皆第八識相分，亦各有二：

一者、勝義五根——即八識上色之功能，以能發識，

比知是有，非他人所能見知。

二者、浮塵五根——即勝義五根所依托處。乃四大之所合成，

衆生妄計以爲我身，實與外之地水火風，

無二無別，均是第八識相分耳。

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眼識緣之即名為色。

此色即是眼識相分，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自於識上變相而緣，喻如鏡中之影。未嘗親緣本質色也。

依正二報動則有聲，耳識緣之，自變聲相。

依正二報具香臭氣，鼻識緣之，自變香相。

依正二報具甜淡等六味，舌識緣之，自變味相。

依正二報具冷煖堅潤等觸，身識緣之自變觸相。

五塵落謝影子，并及表無表色，定果色等，惟是意識所緣相分，名法處所攝色。蓋法處所攝色有二：

一者心法——即五十一心所是也。

二者色法

即意識所變相分是也。

然五十一個心所亦各自變相分，其所變相，隨于心王攝入六塵。

故除此十一色法，更無他色可得，則知色惟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明矣！

已四、心不相應行法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

解

相應者——和順之義。

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種

非能緣故——不與心及心所相應。
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應。
有生滅故——不與無為法相應。

故《唯識論》云

非如色心及諸心所，體相可得。
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
由此故知，定非實有，
但依色心及諸心所分位假立。

今直云「心不相應行」者：

雖依三法假立，而

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現影。

心所——又即與心相應。

故但言心，明其總不離心。

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
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匂身。十、文身。
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
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
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解

一、得者——依一切法造作成假立。

二、命根者——依于色心連持不斷假立。

三、衆同分者——如人與人同，天與天同。依于彼此相似假立。

四、異生性者——妄計我法，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依于聖凡相對假立。

五、無想定者——外道厭惡想心，作意求滅，功用淳熟，令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六、滅盡定者——三果以上聖人，欲暫止息勞慮，依於非想非非想定，遊觀無漏以為加行，乃得趣入。入此定已，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波心所亦皆不行；惟第七識俱生法執與第八識仍在，不離根身。依此身心分位假立。

七、無想報者

外道修無想定，既得成就，捨此身後，生在第四禪天，五百劫中，前六識心及波心所長時不行，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攬波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為身，波微細色。即是第八識所變相分。依此色心分位假立。

八、名身者——名詮諸法自性。如眼耳等種種名字。

九、句身者——句詮諸法差別。如眼無常，耳無常等種種道理。

十、文身者

文即是字，為名句之所依。

此三皆依色聲法塵分位假立。

若語言中所有名句及字——即依聲立。

若書冊中所有名句及字——即依色立。

若心想中所有名句文字——即依法立。

此方眼耳意三種根識獨利故，偏約三塵立名句文。

若他方餘根識利，則香飯天衣等，並可依之假立名句文三。

是故六塵皆為教經，亦復皆為行經，皆為理經也。

十一、生者——依于色心仗緣假立。

十二、住者——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

十三、老者——亦名為異。依于色心遷變不停，漸就衰異假立。

十四、無常者——亦名為滅。依于色心暫有還無假立。

十五、流轉者——依於色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

十六、定異者——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各各不同假立。

十七、相應者——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

十八、勢速者——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

十九、次第者——依於諸法前後引生，庠序不亂假立。

二十、時者——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

二十一、方者

依于形質前後左右假立，故有東西南北上下差別。

二十二、數者

依于諸法多少相仍相持假立，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

二十三、和合者——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

二十四、不和合者——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

已五、無為法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滅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上之四種色心假實，

皆是生滅之法，明有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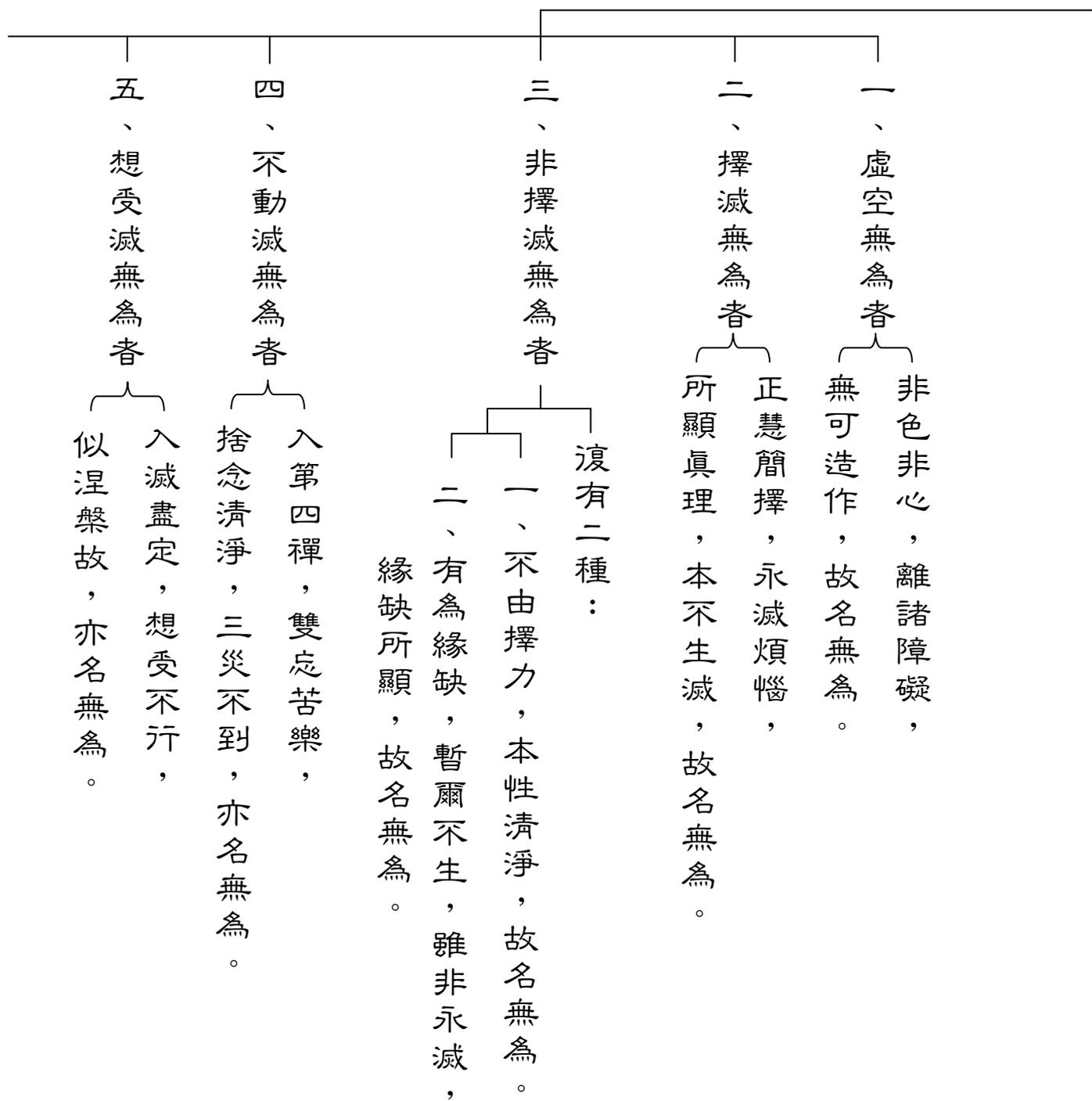
無此有為，假名無為。

非更別有一箇無為之法，在于有為法外，而與有為相對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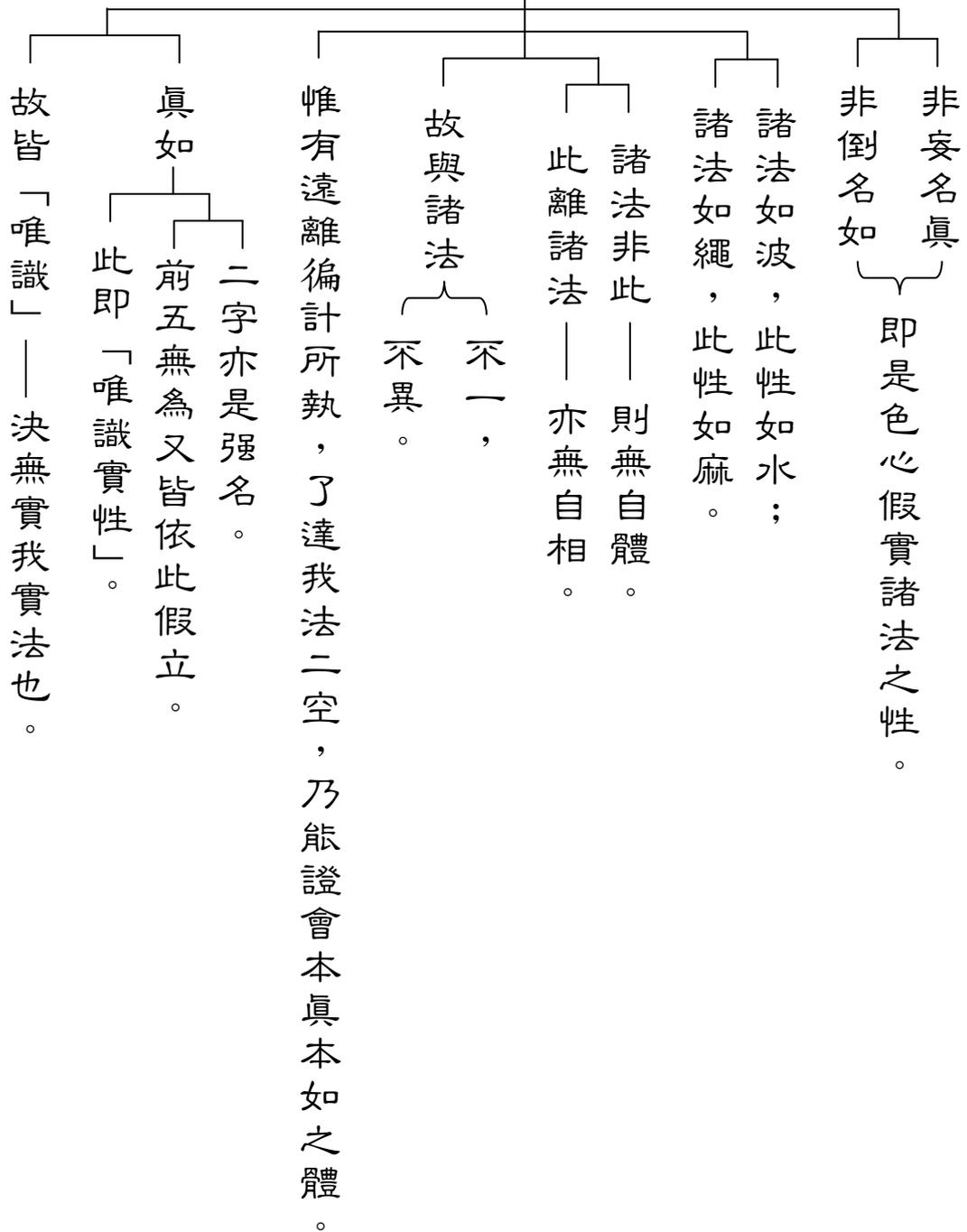
故云：「但是四所顯示。」

然為既無矣！尚不名一，云何有六？

正由是四所顯故，不妨隨於能顯說有六別。



六、真如無為者



丁二、答無我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

解

此正顯示「一切法無我」者，即前五位百法之中，一一推求皆無此二種我相也。

「補特伽羅」——此云有情。有情無我，即「生空」也。

「法無我」——即「法空」也。

且「有情無我」者：

故知「五位百法」——決無真實「補特伽羅」可得也。

于前五位之中

若云「心即是我」

則心且有八，何心是我？又一心，念念生滅，前後無體，現在不住，以何為我？

若云「心所是我」

則心所有五十一，何等心所是我？三際無性亦然。

若云「色法是我」

則勝義五根，不可現見；浮塵五根與外色同，生滅不停，何當有我？

若云「不相應行是我」

則色心有體，尚不是我，此依色心分位假立，又豈是我？

若云「無為是我」

對有說無，有尚非我，無豈成我？

次「法無我」者：

依於俗諦——假說心心所不相應行，種種差別。

約真諦觀

毫不可得
非有似有，
但有即非有。

又對有為假說無為，有為既虛，無為豈實？
譬如依空顯現狂華，華非生滅，空豈有無？

是知「五位百法」——總無實法。無實法故，名「法無我」也！

甲四、結示勸修

能

於五位百法
通達二無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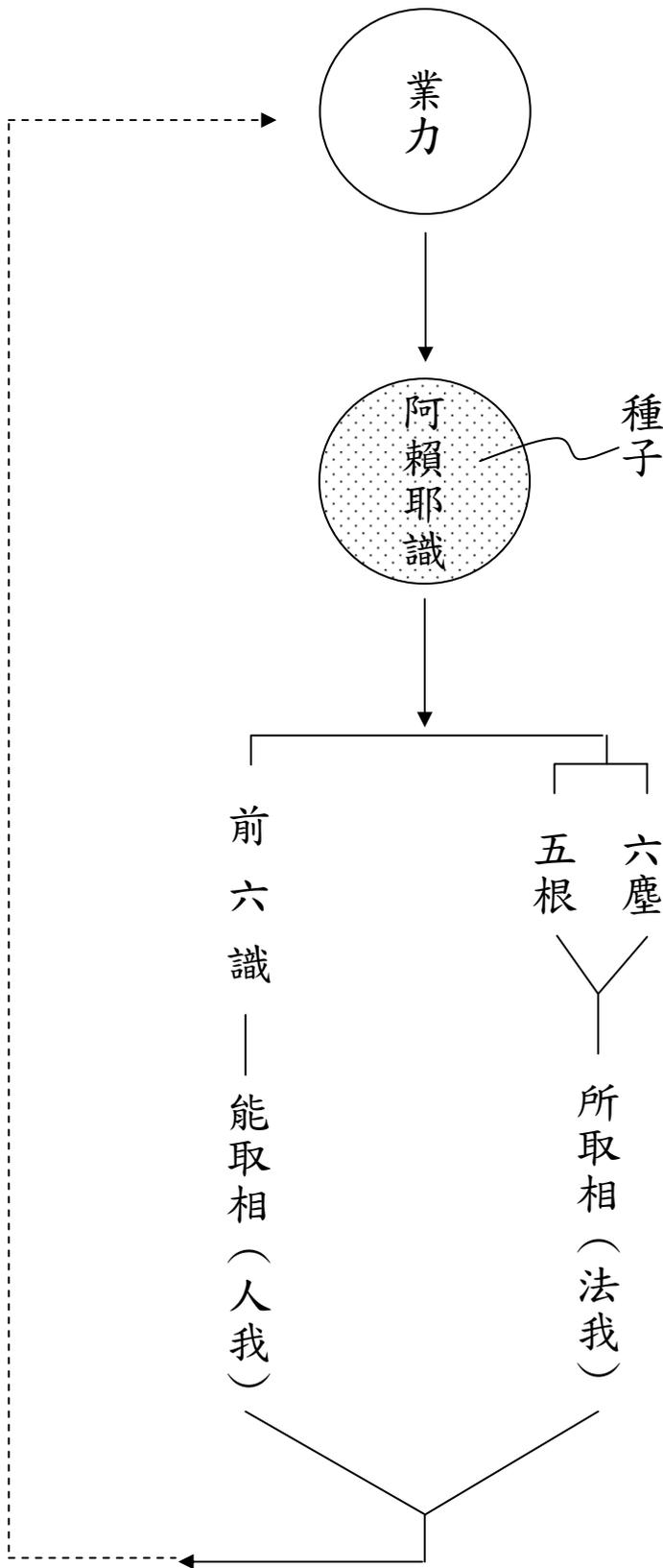
是為「百法明門」。

——「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終——

《大乘百法明門論》 補充講表

○附表一——釋「一切法無我」

(一) 萬法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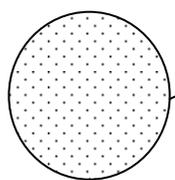


(二) 問答釋疑

問——若實無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

答——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不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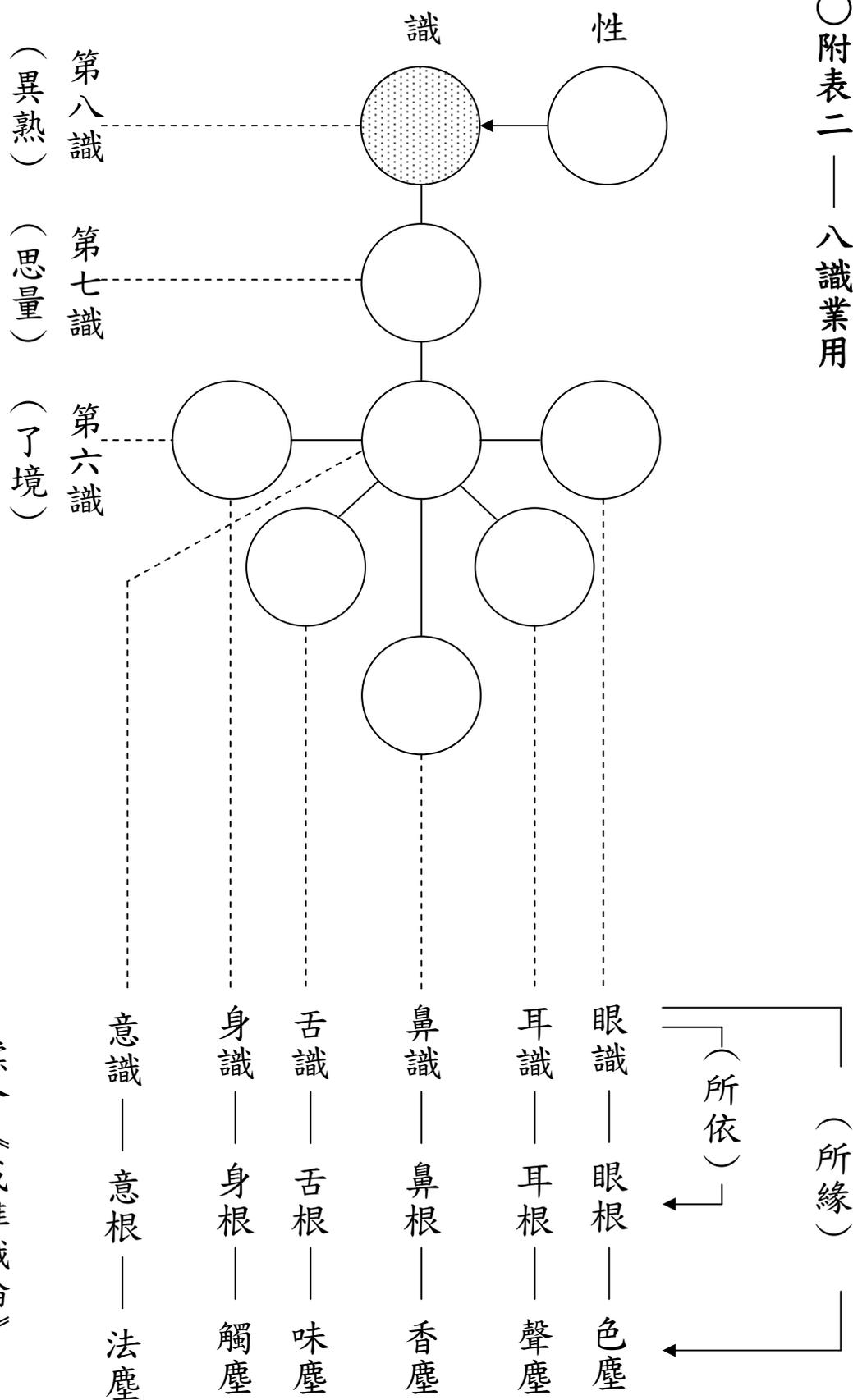
不常——生滅變異，虛偽無主

不斷——恆常相續，無有間斷

喻如「暴流」。

結示——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附表二——八識業用



——糅合《成唯識論》——

(一) 第六識業用

「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八識規矩頌》——

○第六意識



(二) 第七識業用

《識論》云：「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乃至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宗鏡》云：「創入道者，此意須明。是起凡聖之因，宜窮體性；乃立解惑之本，可

究根源。迷之則為人法執之愚，悟之則成平等性之智。於諸識內，獨得意名；向有漏中，作無明主。不間不斷。無想定治而不消；常審常恆，四空天避而還起；雖有覆而無記，不外執而內緣；常起現行，能蔽真而障道；唯稱不共，但成染而潤生。是以欲透塵勞，須知要徑；將施妙藥，先候病原。若細意推尋，冥心體察，則何塵而不出，何病而不消，斷惑之門，斯為要矣！」

(三) 第八識業用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証得。」

——《成唯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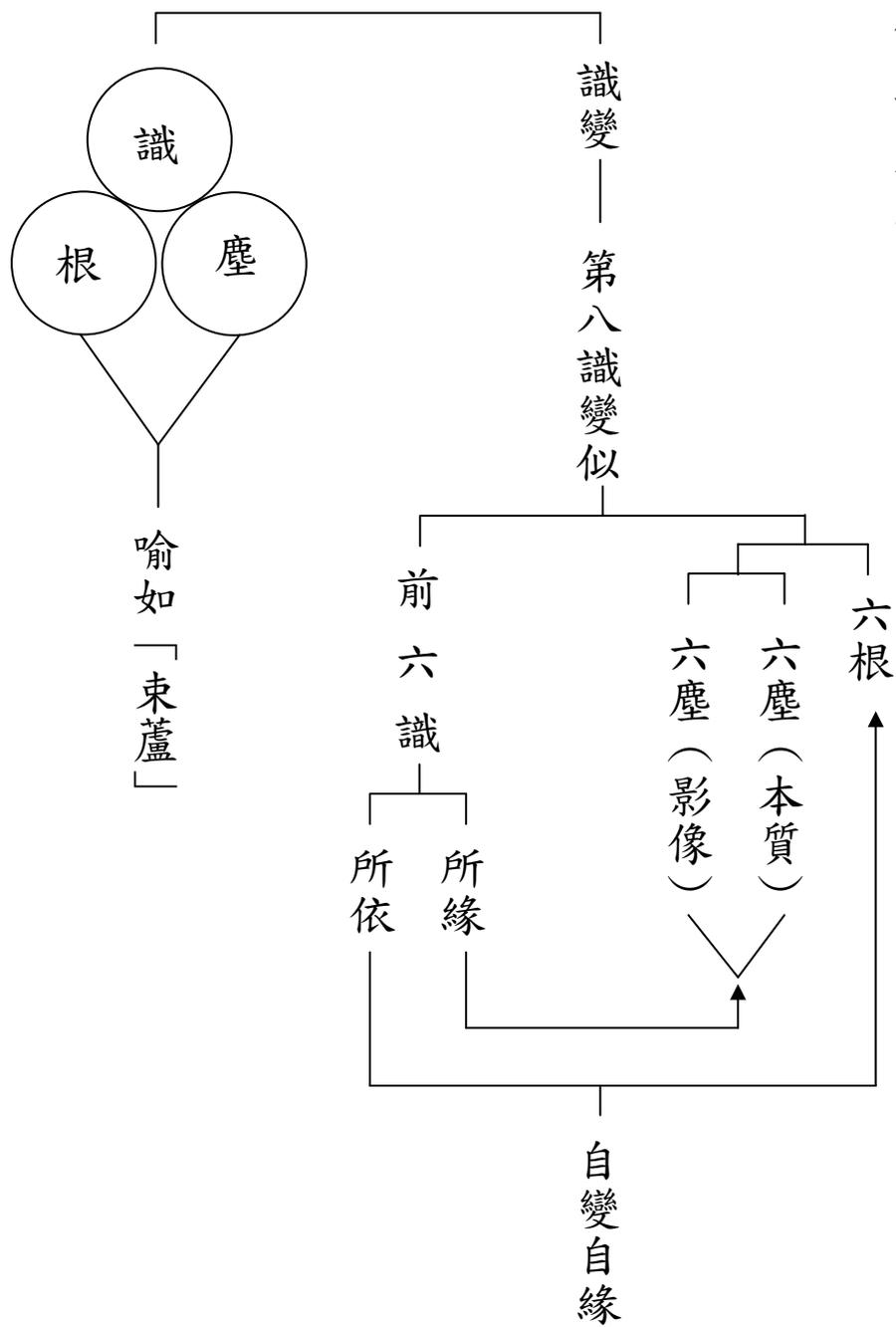
問：阿賴耶識為斷？為常？

答：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成唯識論》——

○附表三——「識變理論」

(一) 釋名述義



(二) 種類差別

一、因緣變——謂隨因緣勢力故變。即五八識隨增上異熟因即先業為緣，名言實種為因之勢力故變現境相，此境不借能緣之分別力，唯從自種因緣任運而生，有色心之實體實用，即性境攝。

二、分別變——謂隨分別勢力故變。即六七識隨自計度分別之勢力故，變現境相。此有二類：一、偏隨能緣之分別力，既無能生種子，亦無所託本質即獨影境。二、帶本質亦有能生種子，然借能緣之分別力故，不稱境之自相，無色心之實用，即帶質境。